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Gx3C2019-G1-23663-HL2B

根据采购项目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的约

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广西常荣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

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货物型号规格: GX-IV R2	1 台	349900.00
合 计: ¥349,900.00				
合计大写金额: 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u>经验收, 相关设备与设备清单一致, 随机配件齐全, 无质量问题, 使用说明书(光盘、软件)随机放置。</u>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u>张超</u> 、 <u>黄姝</u> <u>黄芳</u>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如单件货物不足 50 万元, 监督审计部门不参加验收)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07714976602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17707889778		

注: 经公开招标、自行邀标 (20 万元以上) 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 应当将验收结果 (验收书) 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 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正副三人

张超 P.30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采购项目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采购合同编号: Gx2019-G1-23663-H2B)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广西常荣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货物型号规格: GX-IV R2	1 台	349900.00
合 计: ¥349,900.00				
合计大写金额: 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u>张科先 赖荣慧 李海萍</u>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如单件货物不足 50 万元, 监督审计部门不参加验收)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07714976602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u>2019</u> 年 <u>8</u> 月 <u>23</u> 日				

注: 经公开招标、自行邀标 (20 万元以上) 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 应当将验收结果 (验收书) 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 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已确认

P.30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采购项目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采购合同编号: Gx2019-G1-23663-HL23) 的约

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广西常荣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货物型号规格: GX-IV R2	1 台	349900.00
合 计: ¥349,900.00				
合计大写金额: 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u>周昌岭、张希雅、彭松</u>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如单件货物不足 50 万元, 监督审计部门不参加验收)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07714976602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经公开招标、自行邀标 (20 万元以上) 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 应当将验收结果 (验收书) 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 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正确人 彭松 P.30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采购项目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采购合同编号: GK2019-G1-23663-H2B 的约

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广西常荣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货物型号规格: GX-IV R2	1 台	349900.00
合 计: ¥349,900.00				
合计大写金额: 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u>合格</u>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u>黄书龙</u> <u>李红</u> <u>李安</u>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如单件货物不足 50 万元, 监督审计部门不参加验收)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07714976602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经公开招标、自行邀标 (20 万元以上) 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 应当将验收结果 (验收书) 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 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已确认 李 P-30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采购项目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1 (采购合同编号: GXZC2018-61-23663) 的

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广西常荣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货物型号规格: GX-IV R2	1 台	349900.00
合 计: ¥349,900.00				
合计大写金额: 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19.9.11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19.09.11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合格 邓仁印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邓仁印 刘建 董仕辉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如单件货物不足 50 万元, 监督审计部门不参加验收)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07714976602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经公开招标、自行邀标 (20 万元以上) 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 应当将验收结果 (验收书) 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 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已确认 P.30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GXZC2019-G1-23663-HL2B

根据采购项目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1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的约

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广西常荣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

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货物型号规格: GX-IV R2	1 台	349900.00
合 计: ¥349,900.00				
合计大写金额: 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u>韦少刚</u> <u>李强</u> <u>陈明</u>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如单件货物不足 50 万元, 监督审计部门不参加验收)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07714976602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经公开招标、自行邀标 (20 万元以上) 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 应当将验收结果 (验收书) 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 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确认 吴 P.30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采购项目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1 (采购合同编号: Gx2019-G1-23663-HL2B) 的约

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广西常荣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货物型号规格: GX-IV R2	1 台	349900.00
合 计: ¥349,900.00				
合计大写金额: 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u>陈瑞强</u> <u>吕林松</u>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如单件货物不足 50 万元, 监督审计部门不参加验收)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07714976602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经公开招标、自行邀标 (20 万元以上) 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 应当将验收结果 (验收书) 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 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正确人 12 P-30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采购项目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1 (采购合同编号: Gx2019-G1-23663-HL2B)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广西常荣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货物型号规格: GX-IV R2	1 台	349900.00
合 计: ¥349,900.00				
合计大写金额: 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u>陆宜明</u> <u>李瑞斌</u> <u>谢强</u> (此行需三人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如单件货物不足 50 万元, 监督审计部门不参加验收)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07714976602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经公开招标、自行邀标 (20 万元以上) 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 应当将验收结果 (验收书) 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 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正确人 P.30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采购项目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采购合同编号: GKXC2019-G1-23663-H23B) 的约

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广西常荣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货物型号规格: GX-IV R2	1 台	349900.00
合 计: ¥349,900.00				
合计大写金额: 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u>仪器正常使用</u>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u>梁援</u> <u>陈华</u> <u>郭雄</u> <u>何常荣</u>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如单件货物不足 50 万元, 监督审计部门不参加验收)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u>07714976602</u>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u>07725213389</u> 年 月 日				

注: 经公开招标、自行邀标 (20 万元以上) 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 应当将验收结果 (验收书) 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 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已确认

 P.30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采购项目 全自动PCR分析系统1 (采购合同编号: GX2019-G1-2363-H128)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广西常荣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1	货物型号规格: GX-IV R2	1台	349900.00
合 计: ¥349,900.00				
合计大写金额: 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u>仪器正常使用</u>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u>韦朝华</u> <u>何志通</u> <u>梁德凯</u>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如单件货物不足50万元, 监督审计部门不参加验收)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07714976602 年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月 日				

注: 经公开招标、自行邀标 (20万元以上) 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 应当将验收结果 (验收书) 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 公告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王确人 12 P.30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采购项目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1 (采购合同编号: Gxzc2019-G1-23663-HL2B) 的约

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广西常荣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货物型号规格: GX-IV R2	1 台	349900.00
合 计: ¥349,900.00				
合计大写金额: 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u>李德军</u> <u>孙明</u> <u>王明</u> (此行需三人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如单件货物不足 50 万元, 监督审计部门不参加验收)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07714976602 2019 年 8 月 日 联系电话: 07726212188 2019 年 8 月 日				

注: 经公开招标、自行邀标 (20 万元以上) 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 应当将验收结果 (验收书) 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 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正确认 孙明 P.30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采购项目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采购合同编号: Gxzc2019-G1-23663-HLZB)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广西常荣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货物型号规格: GX-IV R2	1 台	349900.00
合 计: ¥349,900.00				
合计大写金额: 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u>设备正常使用。</u>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u>李福武</u> <u>李林廷</u> <u>黄松雄</u> <u>李常以</u>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如单件货物不足 50 万元, 监督审计部门不参加验收)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07714976602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经公开招标、自行邀标 (20 万元以上) 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 应当将验收结果 (验收书) 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 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正确人

12

P-30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GXC2019-G1-23663-HL2B

根据采购项目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1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的约

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广西常荣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

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货物型号规格: GX-IV R2	1 台	349900.00
合 计: ¥349,900.00				
合计大写金额: 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19.8.12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设备正常使用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吴文佳 (此行需认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如单件货物不足 50 万元, 监督审计部门不参加验收)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07714976602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经公开招标、自行邀标 (20 万元以上) 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 应当将验收结果 (验收书) 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 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正隔人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采购项目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采购合同编号: GK3C2019-G1-23663-HL23) 的约

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广西常荣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货物型号规格: GX-IV R2	1 台	349900.00
合 计: ¥349,900.00				
合计大写金额: 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u>黎正权 黄丽霖 林志豪</u>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如单件货物不足 50 万元, 监督审计部门不参加验收)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07714976602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经公开招标、自行邀标 (20 万元以上) 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 应当将验收结果 (验收书) 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 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已确认人 王 P.30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Gxzc2019-G1-23663-HLZB

根据采购项目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1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的约

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广西常荣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货物型号规格: GX-IV R2	1 台	349900.00
合 计: ¥349,900.00				
合计大写金额: 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u>董政里、黎君、蒙分玉</u>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如单件货物不足 50 万元, 监督审计部门不参加验收)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07714976602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经公开招标、自行邀标 (20 万元以上) 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 应当将验收结果 (验收书) 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 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已确认
12月 P.30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采购项目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17-91-23663-HL2B) 的约

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广西常荣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货物型号规格: GX-IV R2	1 台	349900.00
合 计: ¥349,900.00				
合计大写金额: 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u>验收合格</u>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u>李国平</u> <u>孙玉果</u> <u>黄成华</u>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如单件货物不足 50 万元, 监督审计部门不参加验收)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07714976602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经公开招标、自行邀标 (20 万元以上) 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 应当将验收结果 (验收书) 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 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已确认 李国平 P.30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采购项目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采购合同编号: GXZC2019-G1-23663-HL2B) 的约

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广西常荣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货物型号规格: GX-IV R2	1 台	349900.00
合 计: ¥349,900.00				
合计大写金额: 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u>合格</u>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u>陈元</u> <u>梁桂</u> <u>陈元</u>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如单件货物不足 50 万元, 监督审计部门不参加验收)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07714976602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经公开招标、自行邀标 (20 万元以上) 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 应当将验收结果 (验收书) 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 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王楠 P.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书

合同名称：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项目编号：GXZC2019-G1-23663-HLZB

采购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方：广西常荣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19 年 7 月 17 日



目录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2、廉洁协议书.....	8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0
4、 投标函.....	1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15
6、 商务偏离表.....	16
7、 技术偏离表.....	19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21
9、 中标通知书.....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计划号: 201905060122

供应商(乙方): 广西常荣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XZC2019-G1-23663-HLZB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1	品牌: 赛沛 型号: GX-IV R2	cepheid	17 台	349900.00	5,9483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伍佰玖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u> (小写) <u>(¥5,948,3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设备在 30 个日历日内、进口设备在 9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在现场安装当日免费培训 2-3 名相关人员至掌握仪器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一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 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在 20 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支付 100%合同款, 中标方同时按合同全款的 5%作为质保金转入采购方指定账户, 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异议,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第九条 保证金: ¥297415.00。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一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需退换货处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相关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2019年7月19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金洲路18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金凯路11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刘小恒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刘小恒
联系人及电话: 0771-2518679	联系人及电话: 0771-497660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xcrkjyxgs@163.com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琅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号: 45001604568050700256	账号: 6236 7016 2689
邮政编码: 530028	邮政编码: 5300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12450000729765876F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450100MA7KCG013T
经办人:	2019年7月19日

招标代理(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65号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五楼西侧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辉邓
签约代表:	印德
联系人及电话: 莫予志 0771-318520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望仙坡支行	
账号: 615858918918	
邮政编码: 53000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45010066974014X5	
经办人: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3、保修期责任：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4、其他具体事项：仪器配套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17 台，激光打印机 17 台，结核分枝杆菌 rpoB 基因和突变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6851 人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广西常荣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及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有关加强行风建设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心的购销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和采供货秩序，以全方位防治不正之风的发生，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甲乙双方经协商，在签订合同（合同名称：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1；合同号：_____）的同时，签订本《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以任何方式索取和接受乙方的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接受乙方宴请、旅游、娱乐、馈赠礼品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影响业务公正的一切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2. 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等提供方便, 或以工作之便借用乙方的贵重物品;

3. 在家中等非办公场所私下洽谈业务，托乙方办私事，泄露与物资采购招投标、密封报价活动等相关信息，与供应商发生个人经济往来；

4. 利用职权故意刁难对方，搞权钱交易、索贿、受贿，或要求乙方支付或报销各种费用。

5. 帮乙方非法统计货品、药品和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做到诚信经营。

2. 在洽谈业务时，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科室或地点联系商谈。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在业务交往过程, 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 以宴请、旅游、娱乐、馈赠礼品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货品或商家的选择权;

2.故意夸大对产品质量、企业资信的宣传,以骗取需方信任,招揽生意;

3.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 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干扰甲方正常的经营活动行为以及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或以次充好、降低产品质量等;

4. 在业务交往中与其他供应方串通, 抬高或压低价格, 或与甲方人员串通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

5. 到相关科所推销产品, 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科所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 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三、责任追究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的, 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追究其责任, 给予处理, 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条款的, 应及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并配合调查取证工作。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 一经发现并证实, 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 列入不良记录行为, 并在甲方内部通报, 情节严重的, 按有关规定取消供货资格2年, 涉嫌违法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联系电话: 2518679 监督电话: 2518954 邮政编码: 530028	乙方(章): 广西常荣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宁市金湖路11号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刘小军 日期: 联系电话: 0771-4976602 监督电话: 邮政编码:
---	--